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關於股份回購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有關其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有關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2019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業績補償方案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有關其股份回購的通函(「該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其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的公告，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2019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回股份、相關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且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的議案(「授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回購並註銷業績補償股份的債權人通知暨減資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股份回購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向(i)洛玻集團、合肥高新投購買合肥新能源100%股權；向(ii)華光集團、蚌埠院、國際工程購買桐城新能源100%股權；及向(iii)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協鑫集成購買宜興新能源70.99%股權。根據本公司與承諾方簽訂的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經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補充)，如果目標公司在利潤承諾期內未達到利潤承諾金額，則承諾方應依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根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目標公司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審核報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2019年度經審計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55.42萬元、人民幣966.22萬元及人民幣4,791.26萬元。除宜興新能源完成了2019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外，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由於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未能完成2019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各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承諾方(「相關承諾方」)應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按照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下的利潤補償的公式計算，相關承諾方應補償股份總數為3,856,077股，佔本公司回購前股份總數約0.70%，本公司將以合計人民幣2.00元的總價向相關承諾方回購該應補償股份，並予以註銷。

根據授權，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5日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關回購的書面確認，上述3,856,077股回購股份已經過戶至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戶口。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業績補償方案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發佈前一日，未有買賣本公司股份。

## 二. 股份註銷安排及減少註冊資本

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註銷本次所回購的股份，並將及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相關事宜。

於股份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552,396,509股變為548,540,432股，而本公司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552,396,509元變為人民幣548,540,432元。

## 三. 股份變動

本次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後，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回購前		回購股份 總數	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	比例(%)		股份數	比例(%)
有限售股份	A股	23,350,632	4.23	3,430,375	19,920,257	3.63
	H股	0	0	0	0	0
無限售股份	A股	279,045,877	50.51	425,702	278,620,175	50.79
	H股	250,000,000	45.26	0	250,000,000	45.58
股份總數		552,396,509	100.00	3,856,077	548,540,432	100.00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0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